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漳政办〔2016〕237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漳州市清理规范工程
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漳州、常山、古雷开发区管委会，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漳州市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漳州市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实施方案》（闽政办〔2016〕146号），完善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四类保证金制度，规范市场秩序，促进诚信履约经营，切实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及其他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漳州市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市清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工作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清理规范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重视本辖区清理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牵头部门和工作机构，全面完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各地清理规范工作领导机构建立情况于10月10日前报送市住建局建工科，电话：2944277。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取消违规设立的保证金

1.第一阶段：自查清理。各地区、各部门应立即组织清查工作，清理未依法依规设立的其他各类保证金，于10月10日前报送市清理工作小组办公室。

2.第二阶段：取消、返还违规保证金。对取消违规设立的保

证金，在本方案印发实施之日起，一律停止收取；政府或政府部门出台的收取依据文件应当立即废止。由政府部门收取的保证金，收取部门应制定退还计划，于2016年10月25日前退还到位，逾期未退还的，追究收取部门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由建设单位已收取的保证金，应当与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明确于2016年10月底前返还。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工程建设领域新设保证金项目。对仍要求收取四类保证金之外其他保证金的，建筑业企业有权予以拒绝并向市清理工作小组办公室举报。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财政局、发改委、国资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铁办

（二）规范四类保证金管理

1.转变保证金缴纳方式。积极推行银行保函和社会担保制度，积极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对保留的四类保证金，建筑业企业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拒绝。

2.健全保证金管理制度。对保留的保证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制度。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落实《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结算价款的5%。在工程竣工前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

证金；市人社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抓紧修订企业工资保证金制度，明确建筑业企业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各地区不得对建筑业企业重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依法依规返还保证金。依法设立的四类保证金，收取单位应当按规定或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返还给建筑业企业。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单位应向建筑业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同时还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建筑业企业支付利息。对于政府部门未按规定返还保证金的，应当予以问责；对于建设单位逾期未返还保证金的，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应责令改正。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财政局、发改委、人社局、国资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铁办、人行、银监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监督查处机制。各地清理工作领导机构要组织对辖区内清理工作的督查，指导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设立工程建设领域四类保证金，纠正违反规定设立的保证金项目和不按规范收取、管理、退还情形。市清理工作小组要适时组织督查，发现不按要求开展清理规范、瞒报保证金收取等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情形严重的，依法移交纪委监察部门严肃处理。各级各部门清理

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情况列入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要予以问责。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财政局、发改委、国资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铁办

（二）健全诚信履约体系。市住建局、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应建立工程建设领域各类保证金设立、缴存、退还等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布保证金缴存、退还信息。进一步健全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探索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质量管理、招投标行为、合同履约等各类黑名单制度，并适时向社会公布。加强部门之间信用信息互认共享，完善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合机制，优化我市建筑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人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铁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三）建立举报查处机制。各地要建立举报查处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建筑业企业发现违反规定收取或未按规定退还工程保证金行为的，可向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清理工作领导机构实名投诉，所投诉反映的问题超过2个月未解决且无合理理由的，可越级向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或清理工作小组办公室投诉，省清理工作小组办公室投诉举报电话：0591－87516529，电子邮箱：dbcpfj@163.com；市清理工作小组办公室投诉举报电话：0596-2922241，电子邮箱：zzjsjjgk@163.com。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清理工作领导机构要认真查处实名投诉举报事项，及时曝光违规设立、收取和逾期不退还保证金的典型案例。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应于2016年12月20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清理规范落实情况分别报送市住建局、财政局、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铁办

附件：漳州市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小组名单

附件

漳州市清理规范工程
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陈禹生　市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赵　丰　市住建局副局长

高文叶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毕研伟　市人社局调研员

郑永祥　市发改委副调研员

林纬奇　市国资委副主任

胡特新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蔡英明　市水利局副局长

丁建木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副主任

林进忠　人行漳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吴伟聪　漳州市银监分局副局长

杨金木　市铁办主任科员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市住建局。

主　任：赵　丰（兼）市住建局副局长

副主任：郭　丹　市住建局建筑业科副主任科员

严跃辉　市财政局经建科科员

陈文玉　市人社局监察支队科员

联络员：郑文能　市发改委体改法制科副科长

何建国　市国资委发改科科长

胡立志　市交通运输局高级工程师

李书华　市水利局质监站工程师

蔡嘉超　市铁办科员

王跃琛　市行政服务工程项目交易中心财务科科长

黄坤灵　人行漳州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科长

姚黎明　漳州市银监分局办公室副主任

市直有关单位：市住建局、财政局、人社局、发改委、国资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人行、银监分局、铁办。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印发